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

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发布的《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以及《山东省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新华制药”）之子公司新华制药（高密）有限公司（“高密公司”）及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（“万博化工”）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；新华制药及其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（“新达制药”）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。

新华制药、新达制药、高密公司、万博化工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编号分别为 GR202337005178(新华制药)、GR202337005744(新达制药)、GR202337001341(高密公司)、GR202337001830(万博化工)。

新华制药、新达制药、高密公司、万博化工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，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高密公司、万博化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新华制药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自 2023 年（含 2023 年）始三年内，均执行 15%的所得税税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